

六大公約最近一次國際審查跨公約結論性意見重複提及之議題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國際人權公約 國內法化	1	15：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其餘3部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此將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	兩公約 15
	2	84：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加速通過《難民法》。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批准《日內瓦難民公約》，將該公約之相關規定國內法化，以使臺灣之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將是此進程中的重要環節。此外，核准《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也同樣重要，因為這些公約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回可能侵犯其權利的國家。	ICERD 84
	3	17：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兩公約 17
	4	44：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	兩公約 44前段
	5	5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	CEDAW 56
	6	63：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照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家事勞動公約》）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	ICERD 63
	7	11：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比照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因此，政府應儘快訂定並通過具體的實施或施行法，以在臺灣法律中貫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1
	8	33：委員會建議政府： 5) 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169號公約》，將其作為國內法的一部分。	ICERD 33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	9	91：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正如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62段所述，數以千計的受刑人及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政公約第25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這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實際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在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創造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	兩公約 91
	10	92：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兩公約 92
	11	10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權利在所有選舉中投票，並在選舉的所有階段獲得合理調整。 b. 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受監護宣告者，可以成為候選人。 c. 確保精神醫療機構和其他居住設施中的每位潛在的身心障礙選舉人都能收到關於選舉過程、候選人和政黨宣言以及如何投票的可及性資訊。確保精神醫療機構和其他居住設施中的每位潛在選舉人如果想要投票，可以離開該設施進行投票。 d. 確保所有投票所對潛在的身心障礙選舉人具有可及性／無障礙措施。 e. 採取郵寄投票、代理投票和不在籍投票，以確保無法親自前往投票所的身心障礙選舉人得以行使其政治參與權利。	CRPD 106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二：人權教育			
意識提升	12	27：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關及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兩公約 27
	13	1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CEDAW 18
	14	64：儘管學校對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完善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育的發展。 65：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兩公約 64、65
	15	4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包括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 a. 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並在身心障礙團體的參與下，通過國家身心障礙策略，以提高障礙意識、打擊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並監督和公開報告該身心障礙策略之影響。 b. 修正所有部會目前現有的CRPD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以利更能夠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並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以開發並提供此類培訓的內容。以及 c. 採用並推廣特定方案，以辨別和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 49：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媒體和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合作，確保有明確機制和責任，以處理針對媒體報導涉及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的投訴。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廣泛宣傳受理投訴的程序。	CRPD 48、49
	16	8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f. 制定計畫，確保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接受培訓，以瞭解如何以保障其權利的方式支持心理社會障礙或其他類別障礙者，而非基於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	CRPD 86
	17	10：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19：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3條第1項的全面性指導。	CRC 10、19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18	32：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CRC 32
	19	53：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55：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CRC 53、55
	20	29：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30：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CEDAW 29、30
	21	3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a)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 (b)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 (c)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	CEDAW 32
	22	33：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34：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	CEDAW 33、34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23	<p>26：自上次審查以來，在頒布綜合性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公聽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及私部門施加強而有力的義務，亦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且缺乏救濟程序。</p> <p>28：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p> <p>29：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p>	兩公約 26、28、29
制定反歧視法	24	<p>41：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在向立法院提交平等法案之前，與身心障礙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際專家進行研商諮詢。</p> <p>b. 起草平等法案時，適當考量到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平等及不歧視的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p> <p>c. 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交織歧視，以及拒絕提供CRPD中定義的合理調整。</p> <p>d. 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在就業、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其他生活領域，包括私部門提供商品或服務，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應屬非法。</p> <p>e. 確保LGBTIQ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之外，亦享有法律保障。</p> <p>f. 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有效的法律上救濟，以主張他們的權利，包括法院或法庭在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案件中能夠提供適當救濟，並確保向提出歧視指控的人提供法律扶助。</p> <p>g. 修正現有立法，確保平等法一旦通過，將優先於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服務法中的非歧視條款。</p> <p>h. 確保國家蒐集有關基於身心障礙歧視和其他受保護特徵的申訴資料。以及</p> <p>i. 採取措施強化各級政府機關的能力，以使他們依據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具有充分瞭解。</p>	CRPD 41
	25	<p>16：委員會欣見《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p>	CRC 16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26	<p>21：在2018年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CEDAW第1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p> <p>2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p> <p>(a)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p> <p>(b)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CEDAW第1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p> <p>(c)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p> <p>(d)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p>	CEDAW 21、22
	27	<p>14：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提出平等或反歧視法草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最重要直接受影響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者、LGBTIQ社群等，進行全面的審議，並承認歧視往往具有交織性質。禁止歧視的特徵應盡可能全面，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與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就業、教育、居住、衛生、司法等。該法應同時適用於公部門、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人的歧視行為。</p>	ICERD 14
	28	<p>19：委員會注意到，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委員會對於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感到遺憾（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225點次），同時，委員會也相當關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的申訴管道資訊尚未提供多語文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132點次）。委員會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看法，即「申訴數量少並不代表歧視不存在。這可能是因為受害者對自身權利的認識不足，或者害怕受到批評或報復」（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133點次）。此外，委員會對於雖然司法審判未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但尚未頒佈施行法、平等或反歧視法感到擔憂。</p> <p>20：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2) 努力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並提供多語文資訊。 3) 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ICERD 19、20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29	<p>10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透過法規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得以使用兒童遊戲場。</p> <p>b. 針對體育和藝文場所發布包括以下內容的指引：（i）輪椅席的設置；（ii）辨別潛在問題，例如座位不方便、視野受阻，以及難以使用緊急出口通道。</p> <p>c.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44條，規定公共運動設施有責任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可及性／無障礙措施。</p> <p>d. 確保公共娛樂設施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可及性／無障礙的。</p>	CRPD 108
	30	<p>45：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p>	CRC 45(7)
	31	<p>58：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p> <p>(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p> <p>(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p> <p>(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p> <p>59：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p>	CRC 58、59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身心障礙兒少	32	<p>45：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確保法律規定（提供）服務（時）有責任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p> <p>b. 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額外的支持，確保他們能夠自由表達意見。</p> <p>c. 確保決策者在作出最佳利益決定時，依法有責任考量身心障礙兒童的想望及感受。</p> <p>d. 確保有其他身分的身心障礙兒童，例如原住民、難民、LGBTIQ，或來自語言少數群體的身心障礙兒童能獲得整合性的支持。</p> <p>e. 要求學校與福利機構通報和追蹤虐待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案件，並建立匿名熱線或空間，以利兒童（包括LGBTIQ兒童）能夠獲得諮詢和反霸凌支持。</p>	CRPD 45
	33	<p>10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透過法規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得以使用兒童遊戲場。</p>	CRPD 108
	34	<p>45：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p> <p>(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p> <p>(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p> <p>(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p> <p>(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12條及《CRPD》第7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p>	CRC 45(1)、 (2)、(3)、 (6)、(8)
	35	<p>17：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LGBTI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p> <p>45：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p>	CRC 17、45(4)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融合教育	36	<p>62：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及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且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融合教育的主要障礙。</p> <p>63：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p>	兩公約 62、63
	37	<p>9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促進融合教育，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p> <p>b. 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p> <p>c. 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藉由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各層級的合理調整。</p> <p>d. 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無論是透過在經濟上的支持或是提供個人支持。</p> <p>e. 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便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p> <p>f. 確保少年矯正學校和安置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而不是簡單地認為他們在接受「刑事處罰」。</p> <p>g. 擴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學校服務時間，充分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以及</p> <p>h. 主動加強教師們的知識和技能，例如正向行為支持，為教師們提供巡迴支持，並採用倫理守則來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p>	CRPD 96
	38	<p>45：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p>	CRC 45(5)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身心障礙婦女	39	<p>43：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考量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以及：</p> <p>a. 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不受歧視，並確保婦女被賦權，能力得到發展以及地位得以提升。</p> <p>b. 解決遭受暴力婦女及女孩的庇護安置服務和相應需求（例如，輔具、住所、心理健康支持）。以及</p> <p>c. 為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提供輔具、住所、心理健康支持和指導等服務。</p>	CRPD 43
	40	<p>57：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p> <p>5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p>	CEDAW 57、58
	41	<p>63：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然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移位機。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邊遠地區(rural and remote areas)。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p> <p>64：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LBTI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p>	CEDAW 63、64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	42	32：在2017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措施，但仍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整合各種措施。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兩公約 32
	43	79：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和相關部會密切合作，確保制定國家最低標準，在法規中規定所有身心障礙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的服務品質。針對所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定期依據這些標準進行品質保證評估。 b. 立即對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場域中的經驗進行全國性的質化和量化檢視，以建立對剝削、暴力和虐待程度的認識。這應是對身心障礙者在居住地、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受到的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歧視、忽視、剝奪和剝削的系統性檢視。前述檢視完成後，適當的政府回應策略將著重於受影響者的復健和補償需求，以及導正致使相關問題的制度和監督失靈。 c. 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家庭暴力、親密關係和性暴力以及兒童虐待事件的侵害。 d. 採取措施，防止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建立一個獨立的機制來監督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施和方案。 e. 確保就預防、辨別和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事件，進行適當的培訓。 f. 確保建立獨立的申訴機制，處理包括私領域在內，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行為的申訴。 g. 確保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婦女和兒童為重點的立法和政策，以確保辨別、調查並酌情起訴對身心障礙者的剝削、暴力和虐待事件。 h. 確保修正知情同意所必要具備的立法、政策與實務程序以利於支持性決定的程序，並要求對溝通方式進行調整，以回應被通知或同意此類處遇方式對象的需求、感知能力或理解力。	CRPD 79
	44	31：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32：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CRC 31、32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45	<p>56：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p>	CRC 56
	46	<p>31：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p> <p>3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p> <p>(a)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p> <p>(b)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p> <p>(c)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p> <p>(d)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p>	CEDAW 31、32
	47	<p>33：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p> <p>34：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p>	CEDAW 33、34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就業	48	35：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垂直與水平的職業隔離乃兩性薪酬差距的原因。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劃分的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兩公約 35
	49	50：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創造一個能使男性與女性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結構以及工作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嬰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兩公約 50
	50	10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a. 制定策略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包括心理社會障礙者和心智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 b. 為目前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每位身心障礙者制定行動計畫，以支持其能在勞動市場獲得工作。制定逐步淘汰庇護工場的策略。 c. 立法禁止雇主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d. 建立一個有效且無障礙的法院或法庭系統，讓自認遭遇工作歧視的身心障礙者尋求和獲得救濟。以及 e. 改善對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職業重建和就業協助的有效性。	CRPD 102
	51	62：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6歲、6歲至11歲、6歲至15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15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15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15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CRC 62
	52	4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	CEDAW 48
53	57：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 58：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	CEDAW 57、58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54	<p>68：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p> <p>(a)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p> <p>(b)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45歲年齡限制改為65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p> <p>(c)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p> <p>(d)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地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p>	CEDAW 68
原住 民族 權利	55	<p>36：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p> <p>37：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p>	兩公約 36、37
	56	<p>38：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3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16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p>	兩公約 38
	57	<p>39：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p>	兩公約 39
	58	<p>40：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p>	兩公約 40
	59	<p>41：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p>	兩公約 41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60	57：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兩公約 57
	61	92：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兩公約 92
	62	60：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CRC 60
	63	<p>33：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中，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還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由其自行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選出。 2)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具體步驟，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實施框架納入國內法。 3) 與原住民族充份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該計畫應明確規定不同政府實體和部門的角色，包括建立問責機制，並制定具體的步驟和時間表。 4) 與原住民族共同設計一個獨立機制，用以審查和監督《宣言》的遵守情況，查明並報告違反情況，提供指導、提高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能力。在國家層面建立一個明確處理原住民族相互關聯權利的獨特機構或機制，對實現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權利至關重要，包括自決權、文化權以及土地、領土和資源權。根據《宣言》第 32 條，各國應促進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參與、協商和對話機制。這些機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設計，並應按照信任、透明、全面和均衡評估的原則，由政府 and 原住民族的代表組成。 5) 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將其作為國內法的一部分。 6)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改革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結構和做法，確保其符合《宣言》。 7)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p>37：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 2) 審查並修訂現行的同意參與辦法，使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ICERD 33、37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64	39：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定可制定或修訂的法律與政策，以使得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ICERD 39
	65	41：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2)條的規定，尋找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ICERD 41
	66	45：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與原住民族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登記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特別是在身分認定方面，以解決這些差距。 2)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的制度。 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ICERD 45
	67	48：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群公開。 2) 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系統，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ICERD 48
	68	50：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等，並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宣言》，特別是促進原住民族在其專屬領域中的狩獵自治，以及在共有地區的狩獵合作管理模式。	ICERD 50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69	<p>42：在2017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就家事勞工保障法為「詳細的進度說明」。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不需立法的立場，立法方面沒有任何進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在審查中報告提出一些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事勞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p> <p>43：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害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認同政府聲稱基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說法。</p> <p>44：審查委員會建議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p>	兩公約 42、43、44 後段
	70	<p>45：審查委員會認可在懸掛著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否有所改善。</p> <p>46：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及實施如漁業署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有效措施。</p>	兩公約 45、46
	71	<p>55：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p> <p>56：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p>	CEDAW 55、56
移工工作權與工作條件	72	<p>55：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多項積極措施，移工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工作權利仍尚未完全實現。這些措施包括必須納入移工僱傭合約的最低薪資和工作條件、所有移工抵達臺灣後接受的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計畫、提供資訊資源、設立外籍工人專線、向地方政府提供資金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將移工在臺灣的就業期限從原本的3年延長至14年。</p> <p>58：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其中包括轉換雇主的權利、住宿規定、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遺屬福利。 2) 作為緊急事項，應立即在法律中納入一項條款，允許移工在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應在與雇主、移工及其代表協商後，確定移工應在初始雇主處工作的時間。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符合人權標準，才能獲得在臺灣的經營執照。 	ICERD 55、58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73	<p>63：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照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家事勞動公約》）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p> <p>2) 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照護工的權利。</p>	ICERD 63
	74	<p>65：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修訂《遠洋漁業法》，規定在遠洋漁船上安裝Wi-Fi通訊設備，並規定漁民有權定期使用這些設備。</p> <p>2) 就過去十年間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此為基礎制定法規與計畫，以降低該等船隻工作的危險性。</p>	ICERD 65
	75	<p>70：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確保所有移工，包括非法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p> <p>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p> <p>3) 考慮建立一個國家級司法通譯服務機構，以降低各法院、檢察及警察機關和移民機關之間的資訊落差，並確保服務品質。</p>	ICERD 70
無國籍 兒童	76	<p>84：提請政府注意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方面的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意見指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受到低估，並指控行政院在改善及維護這類兒童的基本權利方面「疏忽大意地拖延」。顯然，此一問題需要比目前得到更多的關注。必須找到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每個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兒童都得到適當的登記。</p> <p>90：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為數眾多的無國籍兒童感到關切。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取得國籍的權利。這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公民身分。</p>	兩公約 84、90
	77	<p>25：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第33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p>	CRC 25
	78	<p>75：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針對非法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p> <p>2) 與致力於幫助非法移民家庭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並以此為基礎提供非法女性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p> <p>3) 提供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p>	ICERD 75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健康權	79	<p>54：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心理健康問題主要以心理醫學的方法來治療，著重於預防自殺及對有精神狀況的人進行干預。</p> <p>55：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更全面的方法，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指導方針及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透過心理健康教育促進健康。</p> <p>56：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其建議，除了精神疾病的診斷及住院情況外，還應以年度為基礎，按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相關標準分類並建立更多的統計資料，以便更清楚地評估及評價各項改進或失敗的情況。</p>	兩公約 54至56
	80	<p>21：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p> <p>22：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p>	CRC 21、22
	81	<p>23：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p>	CRC 23
	82	<p>47：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p> <p>(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p> <p>(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p> <p>(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p>	CRC 47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廢除死刑	83	<p>67：自2013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p> <p>68：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2013年及2017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p> <p>69：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10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p> <p>70：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與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7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通過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p> <p>71：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p> <p>72：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33年的邱和順。</p> <p>73：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p>	兩公約 67至73
	84	<p>57：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立即廢除死刑，並在廢除之前暫停所有死刑的執行。於最低限度上，國家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以確保不會對在犯罪或執行計畫時有心理社會障礙和／或心智障礙者執行死刑。</p>	CRPD 57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禁止酷刑	85	<p>74：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0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p> <p>75：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p> <p>76：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p>	兩公約 74至76
	86	<p>75：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a. 立即承諾消除精神醫療機構的限制性做法，包括隔離和約束。為此，國家應與身心障礙團體、自己經歷過這種限制性做法的人、家庭、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支持性團體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對最佳做法進行研究，制定計畫並加以實施。</p> <p>b. 對於限制性做法，包括隔離與約束，建置有關實施場合、持續時間、地點及情況等資料。</p> <p>c. 建立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的國家獨立檢查機制，類似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國家預防機制，以採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包括隔離和約束在內的限制性做法，減少在所有場域，包括在精神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和監獄中使用基於身心障礙的藥物治療；在每次查核後提供報告並提供年度公開報告。</p>	CRPD 75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五：居住正義			
住房與土地權	87	<p>36：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p> <p>37：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p>	兩公約 36、37
	88	<p>51：安全、健康、可負擔與可獲得的住房是適足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及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p> <p>52：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8年內增加供應20萬戶社會住宅的行動；以及支持處境不利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規住居者或無家者（遊民）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20萬戶住房對減少無家者及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p>	兩公約 51、52
	89	<p>40：委員會回顧2022年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要求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要求，對受到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上儲存或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同時，應該制定具體時間表，為蘭嶼的達悟族人提供補救措施，並由政府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7點），委員會對於迄今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感到遺憾。</p> <p>41：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2)條的規定，尋找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p>	ICERD 40、41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氣候變遷調適	90	60：國家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依據災害防救法，並符合2015-2030年仙台減災綱領，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系統性地參與減災風險措施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	CRPD 60
	91	51：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及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CRC 51
	92	14：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	CEDAW 14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七：數位人權			
數位人權	93	<p>33：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識到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人權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正及制定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與保護水準，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的性影音資料及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p> <p>34：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p>	兩公約 33、34
	94	<p>29：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p> <p>(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p> <p>(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p>	CRC 29
	95	<p>33：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p>	CRC 33
	96	<p>69：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OPSC任擇議定書及CRC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p>	CRC 69

議題	編號	結論性意見	涉及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點次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97	78：審查委員會於2013年及2017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10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兩公約 78
	98	61：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CRC 61
	99	84：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加速通過《難民法》。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批准《日內瓦難民公約》，將該公約之相關規定國內法化，以使臺灣之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將是此進程中的重要環節。此外，核准《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也同樣重要，因為這些公約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回可能侵犯其權利的國家。 2) 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並確保無論個人的法律地位和國籍為何，其所有權利都受到保護。 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4) 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ICERD 84